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79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天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01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天亨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萬寶龍皮夾壹個（含其內現金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5至6行補充為「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黃天亨雖辯稱：我想說這個包包沒有人要云云（警卷第11頁），惟查，本案皮夾內尚有現金、證件等物，且案發時係置於經常為他人暫時遺落隨身物品之遊戲場機臺座位處，業據告訴人詹鈞強證述明確（警卷第15至16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在卷得資相佐，顯係暫時離本人持有之物，而非他人拋棄之無主物，被告上揭辯解，不能採信。聲請意旨認係屬遺失物，亦未盡洽。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聲請意旨認被告係犯同條所定之侵占遺失物罪，固未盡洽如前述，惟此於論罪科刑之法條既屬同一，即無庸變更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引應適用之法條，附此敘明。

四、被告自幼瘖啞，業據其監護人黃美蘭陳述明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爰依刑法第20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五、被告本案侵占如附件所示之萬寶龍皮夾1個（含其內現金新臺幣8千元），為其未扣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侵占上揭皮夾內之信用卡及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證件，衡諸該等物品性質上均為具高度個人專屬性之物，於通常情形並無財產交易價值，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0197號

被　　告　黃天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天亨於民國114年9月27日13時47分許，在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夢時代購物中心地下二樓之湯姆熊遊戲廣場處，拾獲詹鈞強遺落在該處之萬寶龍皮夾(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萬元、內有現金8,000元、信用卡3張、身分證及駕照、健保卡各1張)，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上述物品侵占入己，後續並將皮夾棄置在凹子底捷運站之廁所垃圾桶內。嗣因詹鈞強發現遺失報警，經警循線追緝，始悉上情。

二、案經詹鈞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部分犯罪事實(關於萬寶龍皮夾拾獲後棄置在凹子底捷運站之廁所垃圾桶)，業經被告黃天亨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詹鈞強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暨蒐證照片等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而被告雖辯稱其僅拿取皮夾，然苟其所辯為實，大可將此皮夾棄置在現場，何須又將皮夾從夢時代購物中心輾轉移至凹子底捷運站而有畫蛇添足之感，況徵諸被告亦非文人雅士之輩而有偏好萬寶龍品牌之內斂鋒芒、與世無爭之風。是據上情，足見被告前揭所辯，顯屬臨訟卸飾之詞，洵非可採。是綜上各證互核以參，足認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1 檢 察 官 陳 志 銘